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4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不承担保本义务。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 基金简介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
基金代码	5197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684,274.17份
基金资产净值	不定期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A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972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8,176,489.8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是专为具有较高资产净值,以获取稳定增值收入,并希望通过参与股票市场,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目标	本基金充分把握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产生产业、商品化的基本面研究并积极参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理解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发展基础上,自上而下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定期跟踪和动态调整配置,同时在资产配置的框架下,重点配置业绩优秀、估值合理的个股,并积极参与价值投资,依托文化和政策研究水平,自上而下精选具有较高成长性的个股,同时,本基金采用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监管规定等与估值和风险控制相结合,严格控制基金资产投资风险,最大限度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孙敏 田雷
联系电话	021-60556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sp@jld.com.cn tmgpjt@jl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2000, 021-60556000 010-67595096
传真	021-60556544 010-62758583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上网查阅网址: www.fund001.com, www.bocim.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网址: www.fund001.com
------------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1.1 本期利润和利润分配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A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18,347.34	385,061.48	
本期利润分配	5,732,426.99	671,836.18	
本期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得利润	10,850,774.33	1,056,900.0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利率	5.02%	4.73%	

3.1.2 本期相关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A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41	0.0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664,626.45	109.96,883.87	
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	1,066	1,062	

注:1. 本基金A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率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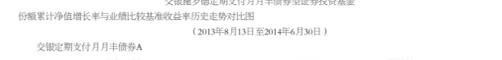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3%	0.14%	0.42%	0.10%	1.01%	0.04%
过去三个月	4.09%	0.12%	2.28%	0.12%	1.72%	0.00%
过去六个月	5.02%	0.11%	2.95%	0.13%	2.07%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06%	0.09%	-0.56%	0.14%	7.16%	-0.60%

注: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34%	0.13%	0.42%	0.10%	0.92%	0.03%
过去三个月	3.91%	0.11%	2.28%	0.12%	1.63%	-0.01%
过去六个月	4.73%	0.10%	2.95%	0.13%	1.78%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6.20%	0.08%	-0.56%	0.14%	6.76%	-0.60%

注:1.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9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年8月13日至2014年6月30日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交银施罗德支付月月丰债券C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3年8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规定。
3.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简介
4.1.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简介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28号文批准,由交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司于2005年8月4日,注册地在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其中,交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5%的股份,施罗德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持有30%的股份,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的股份,公司于2012年更名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了包括货币型、债券型、保本混合型、普通混合型及股票型在内的34只基金,其中股票型普通混合型、交易开放式(ETF)、QDII等不同类型基金。
4.1.2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自)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家春	本基金、交银理财债券基金、交银理财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8-13	-	15年
赵琦琦	本基金、交银理财60天滚动、交银理财货币基金、交银理财货币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09-03	-	11年

注: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公告作出决定并公告之日为准。
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期”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公告作出决定并公告之日为准。
3. 2014年7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公告,经公司领导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李家春先生不再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赵琦琦女士自公告日起单独管理本基金,详情请见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2.1 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2.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符合法律法规,无不当内资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组合、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4.3.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2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3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4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5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6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7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8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1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2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3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4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5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6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7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8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99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4.3.100 公平对待投资者的执行情况

交银施罗德定期支付月月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4年6月30日,交银月月丰债券A份额净值为1.066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0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5%;交银月月丰债券C份额净值为1.062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7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2.95%。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货币政策操作更具弹性和灵活性,但是由于经济企稳尚未完全巩固,政策上仍然需要继续谨慎,因此我们认为货币政策会保持稳健,当前的流动性是可以持续的,只是未来的宽松更多体现为定向宽松,全面宽式的宽松不可期待。短期看,债券市场继续维持对货币政策的预期,小幅调整的结构仍会延续。另外,局部信用债市场是上升趋势,加上影子银行监管趋严,债市风险将逐步回升,但长期来看,由于经济增速下台阶,债市预计依然向好。本基金在坚持上保持对经济全面企稳的期待,努力发掘高性价比的信用品种进行配置,尽力规避信用事件的发生。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流程进行估值,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相关人员及相关业务人员及基金估值系统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估值,注重基金估值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方法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员负责提供估值品种,研究员参考市场公认的估值方法,建立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认可后可由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控、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值、总经理审核。
估值委员会定期会对估值程序进行评估,在发生了影响估值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估值委员会作为估值委员会,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估值,信息披露情况保持有职业敏感性,同时基金管理人提供估值服务,参与估值程序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及方式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估值单位的服务机构合作。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2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3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4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5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6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7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8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9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0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1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0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1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3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4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5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6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7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8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3.129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